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28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2294号文”核准。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6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6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8月26日9:00--11:0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.99%，发行总规模12亿元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6亿元，超额配售6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8月29日-2016年8月3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8月2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9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（簿记管理人）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8月29日